

证券代码：832880

证券简称：长泰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都匀路30号长通集团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钊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范萍、监事姜莎莎、监事罗全民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陈冬萍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上半年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，预计向关联方贵州长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贵州长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,156 万元，向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滨无息借款 10 万元，超出预计金额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张钊、董事陈滨涉及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公司项目建设进度，2019年5月28日，公司子公司隆筑宜向长顺县广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借出资金5,371,578.09元，用于开展AAC板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拆工作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退回增值税退税款调整以前年度损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因生活污水(公共卫生间)渗漏，被毕节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整改并被处以罚款2万元，毕节长泰源已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验收合格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5]78号）规定，“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，因违反税收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（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）的，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，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”，文件中未对处罚的具体情形(生产污染和生活污染)作相关描述。

公司认为，毕节长泰源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，产品和生产工艺的设计及实际生产运行中均无污染物排放，该处罚事项应与生产经营无关，但为不影响持续经营，本着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原则，毕节长泰源于2019年6月11日将2017年2月份之后的退税款全额退回并缴纳相应滞纳金。

退回税款总额3,013,584.56元，在以前会计期间作为其他收益计入期间

损益，本次退回作为前期差错更正，调整以前年度损益。缴纳的滞纳金作为本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